华府〔2021〕24号

关于徐新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公司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办:

经研究决定:

徐新华同志任华新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;

胡焕焕同志任华新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;

许吉意同志任华新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;

杨丽贤同志任华新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;

谈家毅同志任华新镇财政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华新镇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15日

华新镇党政办公室　　2021年6月15日印发